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悬赏公告

被执行人：青岛嘉辰焦炭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青岛保税区曼谷路汽车大厦

执行标的：2006570.1元及利息

执行法院：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号：(2023)晋1024执恢225号

发布原因：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发布

悬赏期限：从发布之日起到本案执行完毕

悬赏条件：举报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,被本院查证属实并据此实际执行到位后,按照申请执行人实际偿还到账金额的5%向举报人支付赏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的予以严格保密。

悬赏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本院特发执行悬赏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法官

举报电话:19834675000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